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7号）、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[2016]76号）和安徽省国资委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省属“三煤一钢”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国资评价[2016]8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、有序退出工作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源煤电”）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皖北煤电”）按照国家、安徽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，2016年-2018年年底拟关闭退出矿井3座，分别是恒源煤电刘桥一矿、卧龙湖煤矿，皖北煤电百善煤矿，化解产能380万吨/年。

一、恒源煤电退出产能情况

1. 刘桥一矿。因长期亏损、资源枯竭，2017年底前关闭，退出产能140万吨/年，占恒源煤电总产能的9.43%；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刘桥一矿账面总资产18521.70万元，占恒源煤电总资产的1.43%。

2. 卧龙湖煤矿。因煤与瓦斯突出、长期亏损、赋存条件差等原因，2018年底前关闭，退出产能90万吨/年，占恒源煤电总产能的6.06%；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卧龙湖煤矿账面总资产113129.50万元，占恒源煤电总资产的8.74%。

二、人员安置

对退出矿井涉及的人员安置，按照企业挖潜消化一批、落实岗位补贴稳定一批、实施内部退养分流一批、组织岗位对接就业一批、落实扶植政策创业一批、提供援助服务托底一批的要求，分类别、多渠道妥善安置。

三、专项奖补资金情况

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费用，由中央和省共同承担50%，市（县）政府与企业承担50%，其中市分担部分通过退出产能土地收储出让收入解决，不足部分由企业兜底。

关于化解产能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恒源煤电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